

**BSZN**

BSZN-000117019000

**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
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**

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19年07月15日发布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行使层级	县级
承诺办结时限	5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20个工作日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	办理深度	四级：全程网办
是否收费	否	到现场办理的次数	0次
咨询方式	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滨河路91号档案馆大楼一楼政务大厅综合执法大队窗口;0692-6161445;http://www.dhjh.gov.cn/zjj/web/;		
监督投诉方式	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滨河路91号便民服务大楼4楼，梁河县纪委、县监委派驻县住建局监察组;0692-6168051;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;		
办理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08:3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）		
办理地点	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滨河路91号档案馆大楼一楼政务大厅综合执法大队窗口		

## 二、设定依据

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，应当制定改动方案，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。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，明确安全施工要求，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。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附件2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，下放至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。

## 三、办理条件

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
办理用户等级	四级
受理条件	依法取得燃气经营权的企业，确因需要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。

## 四、申请材料

## 五、办理流程

环节	受理和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审批标准	办理结果
申请		申请人在网上或窗口提交申请	
受理	1	经审核，对材料齐全、填写无误、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予以受理，出具编号的《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》，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，经办人应发出编号的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，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发出编号的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	1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2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补正告知书》；3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审查	3	本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实施。通过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后，对全部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应作出符合审查结论报告；对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应作出不符合审查结论报告，并提出具体意见、改正内容。并将审查报告书面告知申请人。	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决定	2	通过窗口受理的，申请资料齐全后，予以受理，向申请单位发送编号的《受理决定书》，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发出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，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《受理决定书》供申请人下载、打印，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；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政务服务网应自动生成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供申请人下载、打印，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。	1.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，制作行政许可证件（含电子证照）；2.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
送达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知申请人办理结果		

## 六、 审批结果

序号	1
审批结果名称	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申请审批表
审批结果样本	无

## 七、 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## 八、 扩展服务

中介服务	联办机构	前置审批	年检年审	资质证书
无	无	无	无	无



